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8〕59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实施办法(暂行)》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8年9月29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为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为指导,以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和客观公正的职称评审机制为目标,以重品行、重业绩、重水平、重创新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以规范管理服务为手段,不断推进职称制度分类改革。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形成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定发展的原则。竞聘工作要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促进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有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二）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在注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的同时，把师德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价的首位，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坚持岗位管理的原则。学校统一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单位在学校设岗范围内可按二级（或一级）学科分别设置相应的岗位，实行岗位管理。

（四）坚持分类竞聘的原则。按照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推广）型等进行分类评价，制定不同的岗位职责和竞聘条件。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岗位职责，按岗择优聘用。

（五）坚持分级竞聘的原则。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学校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学校竞聘委员会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竞聘。

### **三、评价和竞聘方式**

（一）创新评价方式，推进社会化评审。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评价主体作用，可引入专业性较强、信誉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人才评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全部实行面试答辩。

（二）实行“省聘岗位”和“特聘岗位”并行的竞聘方式。“省聘岗位”是指按照国家、山东省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岗位设置

管理所确定的岗位；“特聘岗位”是指通过学校人才工程产生的特聘教授岗位。

（三）建立“确认制”“评审制”双轨竞聘制度。

“确认制”是指申报人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后，学校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制度。原入选教授一、二级岗位，或上一聘期进入“1512工程”二层次及以上同时已聘教授职务5年以上者，或连续聘任教授12年以上者，可按“确认制”申报教授岗位，参照同类型教授岗位条件签订聘约，长期聘任。学校对长期教授4年考核一次，按各类型教授基本条件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考核合格后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可参加“评审制”竞聘或给予2年诫勉期，诫勉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则低聘。

“评审制”是指申报人满足相应的基本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参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制度。对于达不到“确认制”条件的教师采用“评审制”的方式进行竞聘。

在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不到基本条件的，学校给予2年诫勉期，诫勉期满达到条件的继续聘用，仍未达到条件的，降低岗位等级。

#### 四、岗位设置

（一）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依据省人社厅核准我校岗位设置方案和比例，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任务为依据，以学科层次、目标定位为主要参数，兼顾学科的发展和优

势特色，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学校实行教授、副教授岗位总量控制，逐步提高高级职称的比例，优化教师的职称结构。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依据省人社厅核准我校岗位设置方案和比例，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专业技术队伍结构情况，合理设置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三）学院负责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岗位的排序推荐和讲师、实验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在学校文件指导下制定各类副教授、讲师和高级实验师、实验师的基本条件，制定推荐竞聘管理办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其他系列职业技术竞聘由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基本条件和竞聘管理办法，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工作。

## 五、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推广）型三类岗位，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设置并报学校备案。基本职责如下。

### 1. 教学型岗位

教学型岗位是主要承担高质量的本科生、研究生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同时承担教学研究工作的岗位。原则上教学工作时间应占总工作时间的 70-80%，考虑教学时数、总教学

工作量（含指导研究生），具体学时数由各单位在学校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讲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承担高水平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方法研究等工作。

## 2. 教学科研型岗位

教学科研型岗位是同时承担高质量的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教学科研型教师应承担一定学时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原则上教学工作时间占总工作时间的 50%，具体学时数由各单位在学校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

## 3. 科研(推广)型岗位

科研(推广)型岗位是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工作的岗位，科研为主人员应指导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原则上科研推广工作时间占总工作时间的 70-80%，具体学时数由各单位在学校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承担的科研和推广工作任务要高于教学科研型岗位对科研工作任务的要求。

###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 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奉献精神，自觉做到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

2. 积极承担教学科研辅助工作任务，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相关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熟悉并掌握本岗位的实际操作技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具

有较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重要技术工作和平台建设，或对本专业工作发展有独到见解和特殊贡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问题，指导本单位的业务建设，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六、申报条件

（一）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条件，任职期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国家承认的正规学历。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学专业应与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如为后学历应在取得学历后继续从事该专业工作3年以上。40岁以下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已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满2年，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的，须取得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须取得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对其学历、任职年限等

不作要求。

(五)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各单位规定要求；近四年教学质量评价良好，无重大教学事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无任何教学事故）。申报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六) 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达到测评人数的 2/3 以上。

(七) 45 岁以下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聘副教授原则上半年及以上国外一流大学访学研究或国内重点高校访学研究或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经历，首聘教授原则上半年及以上国外一流大学访学研究经历。

(八) 竞聘副教授人员，自然科学类原则上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及以上水平的科研项目；工程技术类原则上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原则上需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九) 对某一方面特别优秀，取得公认突出成绩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专家组学术评价达到相应水平的，不受名额和年限限制。

## 七、竞聘程序

(一)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成立竞聘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成立专家组，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竞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 教学单位竞聘委员会以教授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9人以上); 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学校规定成立相应竞聘委员会(9人以上)。各委员会评审、推荐时实行回避制度, 因回避或其他原因无法达到竞聘委员会规定人数的, 可由长期教授或其他单位有关专家递补。各委员会名单报学校审核、备案。

(三) 公布设岗方案、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

(四) 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览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还需填写《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上报各单位和相关部门。

(五) 各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各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 组织述职、答辩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可不设定岗位限额。民意测评结果分同意、不同意、弃权。

(七) 各竞聘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价得票超过 $2/3$ 的, 按岗位数等额排序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长期教授不参加排序)上报学校人事处。

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各自相应范围内做学术答辩, 评价得票超过 $2/3$ 的, 按岗位数等额排序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上报学校人事处。

(八) 学校组织校内外各专业领域相关专家(9人以上)组成评价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对评价得票超过 $2/3$ 的

人员提出评价意见，提交学校竞聘委员会。

(九)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答辩，评价得票超过 2/3 的，确定拟聘用名单。

(十)各竞聘委员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并实行异议期制度。

对拟聘用人员有异议的，由学校竞聘委员会进行复议，学校竞聘委员会需对复议者进行最终表决是否聘用。

(十一)学校召开竞聘委员会会议，对拟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表决，表决得票超过 2/3 的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

(十二)行文聘用、签订聘约、颁发聘书。

## 八、聘约解除

(一)在聘期内，被聘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学校可解除聘约。

1. 不履行聘约；
2. 未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3. 严重失职、渎职；
4. 因工作变动，脱离现专业技术岗位；
5. 违犯工作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6. 被开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违反学术道德，情节严重的；
8. 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经学校同意考入高等院校、应征入伍、调离等。

(二) 在聘期内, 有以下情形之一, 受聘人员可解除聘约。

1. 单位不履行聘约;
2. 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其他情形

在上述(一)、(二)条款规定的情形之外, 单位和被聘人员一方要求解除聘约, 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单位或被聘人员违约, 应按聘约的规定承担责任。

## 九、有关问题说明

(一) 竞聘各级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要符合相应的基本条件。

(二) 教学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要求, 制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和竞聘实施办法, 明确各类各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并上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三) 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为 4 年。每 2 年进行空岗竞聘。

(四)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在一个聘期内不受编制和岗位限制, 其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一定程序竞聘。原校聘岗位可直接申报相应等级省聘岗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4 年者, 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可按现聘岗位聘至退休。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按照占岗能上能下竞聘。

(六) 发表的本专业论文须有 ISSN、CN 或 ISBN 编号; 出版

的本专业专著或规划教材须有 ISBN 编号；通讯作者须是研究生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并在论文中加以注明。

（七）竞聘支撑材料时间均为近四年以来。

（八）因工作需要，个别确需在管理岗位上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兼职人员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并按申报条件、竞聘程序参加所在单位的测评、推荐、评议等。原则上正处级及以上干部每学年减免 1/2 工作量，副处级干部每学年减免 1/3 工作量。

（九）近 4 年年度考核获 2 次及以上优秀者，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聘用。

（十）教职工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提出竞聘申请，不得申报与自身工作岗位无关的岗位。转岗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竞聘相应岗位。

（十一）专业技术人员按聘用的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工资待遇。

## 十、竞聘组织

学校竞聘委员会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竞聘。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实验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和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图书档案系列由学校办公室和图书馆负责；工程技术系列由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自然科学

类出版、农业技术系列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社科类出版系列由宣传部负责；卫生技术、小学教师、幼儿教师系列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会计系列由财务处负责。

##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学院（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分析研究教职工现状，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切实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保证竞聘工作进行顺利。

（二）明确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的要求，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工作程序，严格结果公示制度，确保公正公平。

申报人必须对自己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者，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竞聘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严禁评审过程中各种违纪现象发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

（三）着眼长远，稳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单位）要把竞聘工作同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同履行岗位职责、提升专业技术队伍整体水平结合起来，确保竞聘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型教授基本条件  
2.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型教授基本条件  
3. 山东农业大学科研（推广）型教授基本条件  
4.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

## 附件 1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型教授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自身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崇尚学术道德，自觉遵纪守法，杜绝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

热心公益工作，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政管理等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适当予以考虑。

### 二、教学任务要求

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每年为本科生系统讲授 1 门课程，课堂授课课时数年均不低于 20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并完成学院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

### 三、科研任务及论文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一）科研任务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 （二）代表性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或在教育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农学类、理工类不少于 2 篇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篇 CSSCI 收录论文)。

### (三) 主要教研成果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前五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前四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前三位), 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前二位), 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首位)。

2. 课程建设方面, 主持并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特色示范课堂等 (前二位), 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优质课程或案例库建设, 或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年度百优案例 2 项以上。

3. 出版主编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或副主编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2 部, 或主编部级规划教材 2 部, 或在国家部级以上主管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 (主编)。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技或创新创业实践, 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或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优秀实践成果奖。

## 附件 2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型教授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自身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崇尚学术道德，自觉遵纪守法，杜绝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

热心公益工作，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政管理等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适当予以考虑。

### 二、教学任务要求

每年为本科生系统讲授 1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并完成学院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

### 三、科研任务及论文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一）科研任务

农学类、理工类教师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及以上水平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教师须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人文社科类（非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教师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

## （二）代表性论文

### 1. 农学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至少 4 篇。

### 2. 理工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二区 1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累计至少 4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6 篇。

### 3. 人文社科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

## （三）主要教研成果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前七位）、技术发明奖（前七位）、科技进步奖（前七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特等奖（前七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优秀社科成果）特等奖（前五位）、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七位）、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限首位）；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前三名）1 项。

2. 出版主编专著、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2 部;或独立在部级以上主管出版社出版译著 2 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主编);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特色示范课堂等(前二位);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优质课程或案例库建设;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至少 2 项;或获得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优秀等级案例成果至少 2 项。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有 1 项发明专利获国家专利奖优秀奖以上,或有 1 项发明专利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发明家称号。

4.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写并正式颁布 1 项国家标准或 1 项行业标准。

5. 选育出 2 个及以上新品种经省级或 1 个新品种经国家审定(或登记)并推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省部级审定并颁布实施的技术质量标准或规程 2 项;或长期从事某一领域应用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转化推广,近四年技术转让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服务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技或创新创业实践,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或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优秀实践成果奖。

### 附件 3

## 山东农业大学科研（推广）型教授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自身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崇尚学术道德，自觉遵纪守法，杜绝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

热心公益工作，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政管理等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适当予以考虑。

### 二、教学（或推广）任务要求

每学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授课，效果良好；或经学校批准，在农业第一线从事种植业、林业、养殖业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工作每年累计 4 个月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

### 三、科研任务及论文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一）科研任务

##### 1. 科研工作为主

农学类、理工类教师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和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或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 2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 推广工作为主

主持单项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学校获益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得到应用转化，学校获益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二) 代表性论文

#### 1. 科研工作为主

##### (1) 农学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单篇影响因子  $\geq 5.0$  的至少 1 篇或一区至少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

##### (2) 理工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单篇影响因子  $\geq 3.0$  至少 2 篇或一区 2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15 以上；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

##### (3) 人文社科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其中本学科权威期刊 2 篇，并独立完成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至少 8 篇，其中本学科权威期刊 4 篇；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

#### 2. 推广工作为主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6 篇，其中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 3 篇；或其他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水平。

### （三）主要教研成果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三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限首位）。

2. 选育出 2 个及以上新品种经省级或 1 个新品种经国家审定（或登记）并推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省部级审定并颁布实施的技术质量标准或规程 2 项；或长期从事某一领域应用研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并转化推广，近四年技术转让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服务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

3. 有 1 项发明专利获国家专利奖优秀奖以上，或有 1 项发明专利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发明家称号。

4. 出版主编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2 部，或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至少 2 项，或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年度百优案例的案例成果至少 2 项，或政策建议被政府采纳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

5. 推广业绩突出，受到校内外公认，获得国家级表彰，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推广类奖励，或被作为全国科技推广、社会服务的典型人物给予宣传报道。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技或创新创业实践，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或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优秀实践成果奖。

## 附件 4

#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自身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崇尚学术道德，自觉遵纪守法，杜绝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

热心公益工作，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政管理等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适当予以考虑。

### 二、实验任务要求

每年承担或参与 1 门以上实验课程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并完成学院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或在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 三、科研任务及论文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一）科研任务

参与国家级课题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

#### （二）代表性论文

近 4 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须有 ISSN、CN 或 ISBN 编号）上发表有关实验、科研的研究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有 3 篇首位）。

### (三) 主要成果

1. 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实验教材或专著(须有 ISBN 编号) 1 部。
2. 获得省级成果奖励一等(前 3 位)、二等(前 2 位)、三等(首位), 国家级成果奖励。
3. 根据本学院实际及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践创新活动并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4. 获省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